

第貳拾四號

#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號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 印刷  
號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 發行  
號四二八八年六月六日  
號四二八八年六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發行人 金 泰 善

編輯人 朱 塚 炫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號四二八八年一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 目次

規例	七四九
訓令	七六三
告示	七八五
辭令	七九一
公告	七九四
市政日誌抄	八〇〇
廣告	八〇三

##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일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中學校及高等學校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號四二八八年五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中學校及高等學校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中學校及高等學校教育費의會計는特別會計로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는 授業料·入學金·一般會計의 轉入金等國庫其他收入으로 그 支出은 充當

하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 歲入總額을 超過하는 金額은 學校施設費에 充當한다

第四條 本會計事務는 本條例의 規定한 것을 除外하고는 市一般會計의 例에 依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從來의 서울特別市中學校 및 高等學校 教育費特別會計는 本條例에 依하여 設置한 것으로 看做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農業初級大學 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農業初級大學 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農業初級大學 教育費의 會計는 特別會計로 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는 授業料·入學金·一般會計의 轉入金 및 國庫補助其他의 收入으로 그 歲出에 充當

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 歲入總額이 歲出總額을 超過하는 金額은 學校施設費에 充當한다

第四條 本會計事務는 本條例에 規定한 것을 除外하고는 市一般會計의 例에 依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從來의서울特別市農業初級大學教育費特別會計는本條例에依하여設置한것으로看做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立病院收價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收價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第三條의規定에依한使用料및手數料는別表收價基準額의範圍

內에서病院長이이를定한다

第二條 前條의料金は入院患者以外는即時이를徵收한다 但病院長이特別한事情이있다고認定한

者는例外로한다

第三條 入院患者에對하여서는市內에居住하는資産및信用있는保證人二人以上이連署한別紙書式

의入院約諾書를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四條 病院長이必要하다고認定할때에는五日乃至十日分の入院料에相當한金額을保證金으로豫

納시킬수있다

前項의保證金 退院할때에入院料와相殺할수있다

第五條 病院長ニ診療を受ける者ガ貧困ナルハトモ特別事情アリタルコト認定シタルハイニ使用料及手數料ヲ納入延期トシテ是ヲ減免スル可シ

附 則

本條例ニ概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早白施行한다

概紀四二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字서호特別市條例第十一號서울特別市立市民病院收價條例ニ廢止한다

收 價 基 準 表

一、訴 察 及 診 斷 料				
診 察 券	一 枚 有 効 一 枚		二〇圓	
診 察 料	一 回		五〇圓	
普通 診 斷 書 及 諸 證 明 書	一 通	一〇〇圓 以下		
特 別 診 斷 書	同	一〇〇圓 以下		
身 體 檢 査 料	一 回	一〇〇圓 以下		
屍 體 檢 案 料	同	二〇〇圓 以下		

鑑	定	書	一	通	二、〇〇〇圓以上 五、〇〇〇圓以下				
處	方	箋	同		二〇〇圓				
大	小	便	檢	查	料	一	回	八〇圓	
細菌學的	檢	查	吳	血液	檢	查	料	同	一〇〇圓
視	野	檢	查	料	同	同		一〇〇圓以上 三〇〇圓以下	
咽	三	腎	診	斷	同			一〇〇圓以上 二〇〇圓以下	
二、藥價									
內	服	藥	一	日	分	六〇圓			
頓	服	藥	同			六〇圓			
外	用	藥	一	回		五〇圓			
消	毒	藥	同			五〇圓			

但 特別高價藥을 使用할 때에는 本基準料金에 그 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三、手術料	小手術料	中手術料	大手術料	四、處置料	1. 注射料	皮下及筋肉注射料	皮下及筋肉注射料	靜脈注射料	平針스마전血液注射料	輸血料 및 手數料
	一回	同	同			一回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割以上

4. 編帶交換	3. 理化學治料	2. 助產料	胃與腸洗滌料	人工氣胸腹術料	腰背柱穿刺料	腸助膜穿刺料	腕腸料	婦人科處置料	皮膚科處置料	眼耳鼻咽喉科處置料	外科處置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圓圓圓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七五五

五、齒科手數料 및 處方料

矯	正	一	齒	總	一
充	填	一	齒	義	二、〇〇〇圓以上
手	窩	一	齒	齒	一、〇〇〇圓以上
					二、〇〇〇圓以下
					一、〇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圓以下
					三、〇〇〇圓以上
					三、〇〇〇圓以下
					五、〇〇〇圓以上
					五、〇〇〇圓以下
					三、〇〇〇圓以上
					三、〇〇〇圓以下
					一、〇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圓以下

但 貴金屬 價格의 變動에 따라 그 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六、入院料

一	等	一	日	五〇〇圓
二	等	同		三五〇圓
三	等	同		一五〇圓

食事を 提供할 때에는 其 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但 暖房設備使用期間中에는 本料金の 五割을 加算徵收한다



렌트 트갱 寫眞	七、렌트 트갱 透視	一 回	三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以下
一 回 四 切	一 回	三〇〇圓 以上	三〇〇圓 以上	一、〇〇〇圓 以下

本籍 住所

約 諾 書

市民證 區 洞第 號

職業

姓名

續紀四二 年 月 日生

右者貴院에入院加療함에있어院規및命令에順從하여使用料및手數料의納付外病院施設에損害를  
 負을때의辨償을本人等이連帶責任을負을것을約諾함

續紀四二八 年 月 日

保證人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續紀四二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檀紀四二年 月 日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院長 費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四條를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市長은特別한事情이있다고認定할때에는市民以外的者의診療를許可할수있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年五月十六日부可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洞政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洞政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洞行政을運營하기爲하여洞政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그歲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他에編入使用할수없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年度는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부디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의會計는特別會計로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는教育稅特別賦課金및國庫補助其他의收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學校施設費에充當한다

第四條 本會計事務는本條例에規定한것을除外하고는市一般會計의例에依한다

附 別

本條例公布後부터 이를施行한다  
從來의 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에 本條例에 依하여 設置한 것으로 看做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은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中 改正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附 紀 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中 다 음 과 같 이 改正 한다

第五條를 다 음 과 같 이 改正 한다

旅客運賃은 다 음 과 같 다

一、普通 旅客 運賃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運	賃	一〇圓	二〇圓	三〇圓	交通稅包含				

二、定期 旅客 運賃

(一) 通勤 定期 券 (一 個月)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運	賃	三六〇圓	七二〇圓	一、〇八〇圓	交通稅包含				

(二) 通學定期券(一個月)

運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賃			三〇〇圓		五〇〇圓		六五〇圓			

第八條中第二項을 다음과 같이改正한다

荷送人이荷送을取消하였을 때에는貨物運賃의一割을運約金으로徵收할수있다

第八條의二를 다음과 같이新設한다

小荷物一個의規格은長二米重量三十疋容積〇・五立方米까지로한다

第八條의三을 다음과 같이新設하다

小荷物을運送하고저하는者는小荷物一個當運賃三十圓을先納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第二項의規定은前項의境遇에이를準用한다

本條例는權紀四二八七年十二月一日부키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은서울特別市立保健所收價條例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權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立保健所收價條例中 다음과 같이 개정한다

第三條使用料 및 敷料은 左의 各號에 依하여 徵收한다.

但 特히 高價藥品을 使用할 때에는 그 實費를 加算할 수 있으며, 尤히 救護物資를 使用할 때에는 此를 徵收치 않한다.

但 食事を 提供할 때에는 實費를 徵收한다.

一、入 院 料	無 料	
二、診 察 料	無 料	
三、藥 料	一回一日一劑	金三〇圓
四、婦 人 科	檢診料一回	金五〇圓以內
五、手 術 科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金八〇〇圓以內
六、處 置 科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金四〇〇圓以內
七、注 射 科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金三〇〇圓以內
八、分 娩 科	一回	金一、〇〇〇圓以上 金二、〇〇〇圓以內
九、診斷書 및 證明書 其他料	一通	金五〇圓以上 金一〇〇圓以內
一〇、人 工 榮 養 劑	一回	金二〇圓以上 金五〇圓以內
一一、르 트 지 料 透 視 撮	一件	金一五〇圓 金四〇〇圓以內
一二、試 驗 檢 査 料	一枚	金二〇圓以上 金四〇〇圓以內
血 清 反 應 一 回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金五〇圓以內

血 清 檢 査	一	回	金三〇圓以內
細 菌 檢 査 (單染色)	一	回	金二〇圓以內
細 菌 檢 査 (培養檢査)	一	回	金五〇圓以內
大 便 (寄生虫卵檢査)	一	回	金二〇圓以內
一 般 小 便 檢 査	一	回	金二〇圓以內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 規 則

서울特別市洞事務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洞事務規則

第一條 洞長이管掌할事務는다음과같다

一、洞印管守에關한事項

二、當直및廳中團東에關한事項

- 三、洞職員身分進退 및 賞罰에 關한 事項
- 四、統班長委解에 關한 事項
- 五、文書接受發送 및 保管에 關한 事項
- 六、統班區域劃定에 關한 事項
- 七、統班指導監督 關한 事項
- 八、顧問會議에 關한 事項
- 九、選舉에 關한 事項
- 十、洞籍에 關한 事項
- 十一、統計外諸調査에 關한 事項
- 十二、各種行務參加에 關한 事項
- 十三、各種刊行物配付에 關한 事項
- 十四、法令其他周知事項公知에 關한 事項
- 十五、輿論調査 및 啓蒙宣傳에 關한 事項
- 十六、兵事에 關한 事項
- 十七、勤勞動員에 關한 事項
- 十八、會計에 關한 事項
- 十九、財産管理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市稅其他公課金徵收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一、稅源調查 및 通報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二、國民貯蓄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三、國債斗 公債消化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四、商工業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五、農林蓄産其他産業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六、農地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七、生活必需品 配給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八、名勝古蹟、天然記念物保護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九、國民學校 適令兒童調查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成人教育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一、生活改善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二、社會救護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三、軍警援護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四、清掃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五、防疫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六、保健衛生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七、上下水道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八、道路 및 河川에 關한 事項

三十九、消防及水防에 관한 事項

第二條 洞長은 前條의 事項 以外에 도 區廳長이 特히 指示하는 事務를 處理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附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日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서울 特別市 洞會 財產 清算 規則을 公布한다

附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 特別市 規則 第六十三號

서울 特別市 洞會 財產 清算 規則

第一條 서울 特別市 洞設置 條例 附則 第三項의 規定에 依한 洞會 財產의 清算은 本規則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清算을 要하는 洞會 財產은 다음의 三種으로 區分한다

一、洞會 所有 또는 管理에 屬하는 不動產

二、洞會 所有 또는 管理에 屬하는 動產

三、洞會 所有 또는 保管에 屬하는 金錢

第三條 清算人인 洞會長이 缺員인 곳에서는 副洞會長 또는 洞會長の 職務를 代行하는 職員이 이를 清算한다

第四條 清算人。第二條에揭記한區分에依하여洞會財産目錄을作成하여야한다

前項의財産目錄은區廳長이關係證書類와對查確認하고그副本을徵取保管한다

第五條 洞會財産의清算處分은서울特別市長의承認을하여야한다

清算人이前項의承認을申請할 때에는財産目錄과財産種目別清算計定書를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六條 清算人은洞會財産의清算이 끝난後三日以內에清算計定書와證書類를添付하여서울特別

市長에게清算狀況을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七條 前二條에依한文書는管轄區廳長을經由提出하여야한다

區廳長이前項의文書를받았을 때에는그實際를檢査確認하고그處理에對하여適宜한意見을具申하여야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洞職員規則을이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洞職員規則

第一條 洞長및洞書記(以下洞職員이라함)에適用할人事行政의基準은本規則의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第二條 洞書記의考試銓衡 및懲戒에關한事務를管掌하기爲하여區의人事委員會를둔다

區人事委員會는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과委員三人以內로組織한다

委員長은區廳長、副委員長은區總務課長으로하고委員은區課長中에서區廳長의上申에依하여特別市長이委囑한다

區人事委員會에幹事 및書記若干人을둔다

幹事는洞行政主務者로하며書記는區公務員中에서委員長이命한다

幹事와書記는委員長의命을받아庶務에從事한다

第三條 區人事委員會의權限 및運營에關하여는地方公務員令의規定을準用한다

第四條 地方公務員令第十四條에該當하는者는洞書記에任用할수없다

第五條 洞書記는洞長의推薦에依하여區廳長이任命하되考試銓衡 및任用的節次는地方公務員의例에依한다

第六條 洞書記任用資格은地方公務員令第三十條에依한다 但第三號와第四號의規定은除外한다

第七條 洞書記는發令日부터三十日以內에그在職期間中職務上의故意 또는重大한過失로因하여生

할一切의民事上의責任을질身元保證人二人以上을세워야한다

前項의身元保證에關하여는서울特別市地方公務員身元保證條例를準用한다

第八條 洞長의報酬는地方公務員令第四十二條에依하여規定된邑長月俸相當額을支給한다

記書의報酬는地方公務員令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別表第三號中四級公務員의號別月俸額을適用支給한다 但그號俸査定은地方公務員의例에依한다

第九條 洞職員의 服務 報酬 및 諸給與에 關하여는 地方公務員令 第三十四條乃至第四十條 및 第四十

三條乃至第五十九條의 規定을 準用한다 但 洞長에 對하여는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三條 及 第

四十九條乃至第五十五條의 規定을 除外한다

第十條 洞職員에 對하여는 地方公務員의 例에 依 여 旅費外 當直料를 支給할 수 있다

第十一條 洞長은 그 被選舉權이 喪失된 때에는 當然 退職된다

前項 被選舉權의 要件中 서 울 特別市 洞長 選舉規則 第二條에 該當與否는 區廳長이 이를 決定한다

第十二條 地方公務員令 第六十一條乃至第七十四條의 規定은 洞書記에 對하여는 準用한다 但 第七十

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 再審은 特別市 長에게 이를 要求할 수 있다

第十三條 洞職員의 身分을 明徵하기 爲하여 區廳長은 別表 式에 依한 身分證을 發行한다

洞職員은 身分證을 常時 携帶하여야 한다

###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로 부터 施行한다

本規則 施行時에 在職하는 洞會書記는 本規則에 依하여 洞書記에 任用된 것으로 하되 本規則 施行日 부터 三個月 以內에 本規則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하여 餘衡에 合格하여야 하며 不合格한 때에는 當然 退職된다

本規則中 身分保障에 關한 規定은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한 節次가 完了된 때 부터 이를 適用한다

別級書式

洞職員身分證

No.	신분증	사
소속		진
직명		
성명		단기년
생년월일	단기년월일	년월일
상기 사실을 증명함		
구	청	장
	성	명

5.5cm  
6.5cm

8.2cm

9cm

서울特別市洞書記定員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洞書記定員規則

서울特別市洞設置條例第二條에依하여各洞에配置할洞書記定員을別表와같이定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日부터施行한다

別 表

洞書記定員表

區 名

洞 名

定 員

摘

要

中 區 德 壽 洞

清 溪 洞

興 天 洞

大 倉 洞

崇 南 洞

桃 洞

五 五 六 五 五

光	双	獎	獎	樂	仁	永	明	冶	忠	忠	東	南	南	會	會	會	東
熙		忠	忠		峴				仁	武	武	南	山	賢	賢	賢	子
一	林	二	一	善	一	禱		峴		路	園	谷		二	一	一	一
街		街	街	街	街			洞		一	洞	洞	洞	三	街	街	街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二	洞	洞	洞	街	洞	洞	洞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五 三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鍾  
路  
區

中	新	宗	社	梅	白	樓	仁	聽	柴	舟	山	薰	乙	訓	乙	乙	光
央	門	橋	稷		松	閣	旺	松	霞	橋	林	陶	支	練	支	支	熙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路	洞	路	路	二
													六		四	三	街
													七		街	街	洞
													街		洞	洞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七  
七  
三

鐘	統	梨	大	琵琶	塔	雲	敦	苑	桂	白	太	別	典	大	鍾	壽	廣
路																	
五	內	峴	廟	琵琶	峴	西	化	鹿	和	宮	勳	寺	閣	進	橋		
街						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東大門區

龍頭第二洞	龍頭第一洞	普門第二洞	普門第一洞	新設洞	崇仁洞	昌信第四洞	昌信第三洞	昌信第二洞	昌信第一洞	明倫二、四街洞	明倫三街洞	明倫一街洞	惠化洞	駱山洞	忠信洞	大學洞	鍾路六街洞
-------	-------	-------	-------	-----	-----	-------	-------	-------	-------	---------	-------	-------	-----	-----	-----	-----	-------

七五七六七七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七七五

城北區

東	三	三	三	東	城	城	清	清	路	里	微	叵	典	典	祭	祭	祭
仙	仙	仙	仙	小	北	北	涼	涼	十				農	農	基	基	基
第	第	第	第	門	第	第	里	里	里	門	慶	基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第	第	一	洞	洞	洞	二	一	三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七八三五四五七四五五

城  
東  
區

興	黃	華	長	彌	彌	彌	貞	貞	月	鍾	西	南	東	貞	北	西	南
				阿	阿	阿	陵	陵									
仁	鶴	溪	石	第	第	第	第	第	谷	岩	岩	岩	岩	和	仙	仙	仙
				三	二	一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六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杏	杏	沙	馬	下	下	下	上	上	有	栗	東	文	青	藥	思	舞	舞
				往	往	往	往	往								鶴	鶴
				十	十	十	十	十								第	第
				里	里	里	里	里								二	一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二	一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廳	堂	斤	場						樂	苑	化	化	邱	水	峴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四 五 三 五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西大門區

石	冷	駝	忠	忠	萬	萬	中	蛤	巡	西	新	廣	面	長	聖	聖	金
			正	正	里	里									水	水	
橋	泉	營	路	路	第	第	林	漢	和	貞	陽	宜	牧	安	二	一	玉
			三	一	二	一									街	街	
洞	洞	洞	街	街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五 四 五 七 四 五 五 五 六 四 四 五 四 三 六 四 四 五

城	僧	大	祿	水	延	滄	大	北	北	北	洗	弘	規	規	規	靈	獨
								阿	阿	阿	劍		底	底	底		立
岩	加	光	新	色	禧	山	新	峴	峴	峴	亭	濟	第	第	第	泉	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五 三 五 五 五 三 五 七 七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麻浦區

大	塩	觀	桃	桃	新	新	孔	孔	孔	孔	阿	阿	阿	阿	阿	舊	弘
			花	花	孔	孔	德	德	德	德	岷	岷	岷	岷	岷		
與	里	瀾	第	第	德	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平	恩
			二	一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八 七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龍山區

桃	孝	心	元	元	元	青	青	青	西	南	萬	新	厚	厚	繼	西	新
			曉	曉	坡	坡	坡	界	營	月	興	岩	岩	第	第	橋	江
園	昌	遠	新	路	路	三	二	一				二	一				石
洞	洞	洞	洞	街	街	街	街	街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五五五五四五五四五四四四六五七五六四

永登浦區

永登浦第五洞	永登浦第四洞	永登浦第三洞	永登浦第二洞	永登浦第一洞	普光洞	東水庫洞	西水庫洞	漢南洞	解放洞	梨泰院第二洞	梨泰院第一洞	漢江路三街洞	漢江路二街第二洞	漢江路二街第一洞	漢江路一街洞	文契洞	龍門洞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五 七 四 四 三 三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六 四 五 五

上	鷺	大	新	新	新	大	九	道	道	文	文	楊	楊	堂	堂	堂	堂
道	梁		吉	吉	吉	林	老	林	林	來	來	平	平	山	山	山	山
第	津	方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五 七 七 四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六 七 六 五 四 五

# 訓令

上道第二洞  
 本 洞  
 黑石第一洞  
 黑石第二洞  
 黑石第三洞

四 五 五 七 四

서울特別市內訓第十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審査內規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第十條를 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各分科委員會는 다음書類를具備하여授賞候補者을推薦하여야한다

一、工分科委員이署名捺印한推薦書

二、授賞候補者의履歷書

三、授賞候補者의功績概要

四、授賞作品에對한證據品(現品 또는設計圖寫眞等)

#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號

朝鮮砂防事業令施行規則第二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續紀四二八七年度砂防事業施行地를 左記와 如히 指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記

土地所在地 地番 地目

城北區 城北洞 自山一六、至山一八、自山二〇、至山二四、山二五의 三、山二五

의 四、山二五의 六、山二五의 一五、山二五의 一九、山二五의 二〇、

山五四、山六一番林野

同 安岩洞 山一의 一一、山一의 一三、山四의 一番林野

同 貞陵洞 山一六의 一、山一六의 二、山一七의 一、山二三의 二、山二四、山

二五、山三二、山四〇、山四一、山四七의 一、山四七의 二、山四

七의 三、山四七의 四、山四八、山四九、自山五一、至山五八、山



同

新水湖

山一의 一、山一의 九番林野

同

老姑洞山

山二、山二의 二、山二의 五番林野

城東區

新堂洞

山三四의 四、山三四의 五、山三四의 六、山三四의 七、山三四의 八、山三四의 八〇、山三四의 八一、山三四의 八二、山三四의 八三、山三四의 一〇四番林野

同

金湖洞

山四의 一、山四의 三、山四의 四、山四의 七、山四의 八、山四의 九、山四의 一〇、山四의 一一、山四의 一二、山四의 一三、山四의 一五、山四의 二四、山四의 五一、山四의 六四、山四의 六五、山五山七의 一、山七의 一三、山一三의 二、山一四의 三、山一四의 八番林野

同

沙芹洞

山三〇의 三、山三二、山三三、山三九、山四三、山四四、山四八의 一、山六八、山六九、山七二、山七三、山七四의 二、山七四의 三、山七四의 四、山七四의 五、同山七四의 六、山七四의 七、山七四의 八、山七四의 一〇、山七四의 一四、山七四의 一五、山七四의 一六、山七四의 一七、山七四의 一八、山七四의 一九、山七四의 二〇、山七四의 二一、山七四의 二二、山七五의 三、山七五의 四、山七六의 一、山七六의 三、山七六의 四、山七七番林野

同

杏堂洞

山一의 五、山六의 三、山六의 六、山六의 七、山七의 二、山八의 一、山八의 八、同山八의 三三、山一四、山一五、山一九番林野



同 馬場洞

山五의二山六、自山一四、至一九、山二一、山二四의二、山二五  
番林野

中 獎忠二街

永登浦 上道洞

山七、山一四의一五番林野

山一四의一、山一四의四、山一五의二、山一五의六、山二八의一  
山二九의一、山二九의三、山三〇의一、山三〇의二、山三一의一  
山三一의二、山三一의三、山自三二、至山三八、山三九의一、山  
三九의二、山三九의三、山三九의四、山三九의五、山三九의六、  
山三九의七、山三九의八、山自四〇、至山四二、山四三의一、山  
四三의二、山四三의三、山四四、山四五、山四七의一、山四七의  
一一、山四七의一三、山四七의一四、山四七의一五、山四七의一  
六山四九의一、山四九의二、山四九의三、山四九의四、山四九의  
五、山四九의六、山四九의七、山四九의八、山四九의九、山四九  
의一〇、山四九의一一、山四九의一三、山四九의一四、山四九의  
一五、同山四九의一六、山四九의一七、山四九의一九、山四九의  
二〇、山四九의二一、山四九의二二、山四九의二三、山四九의二  
四山四九의二五、山四九의二六、同山四九의二七、山四九의二八  
山四九의三一、山四九의三二、山四九의三四、同山五〇、山五一  
의一、山五一의二、山五一의五、山五二의一、山五二의一〇、山

五三의 一三、山五二의 一六、山五二의 二三、山五二의 二六、山五二의 三三、山五二의 四五、山五四의 一、山五四의 二、山五四의 四、山五五의 一、山五五의 二、山五六、山五七의 一、山五七의 二、山五七의 三、山五七의 四、山五七의 五、山五七의 六、山五七의 七、山五七의 八、山五七의 九、山五八、山五九、山六〇의 一、山六〇의 二、山六四의 六、山六四의 八、山六四의 一、山六四의 一二、山六四의 一三、山六四의 一四、山六四의 一五、山六四의 一六、山六四의 一七、山六四의 一八、山六四의 一九、山六四의 二〇、山六四의 二一、山六四의 二二、山六四의 二三番林野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一號

檣紀四二八五年六月七日字告示第 號中左와如奇改正한다

檣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汚物收去手數料를徵收하지 않는地域中城北區城北第二洞은 이를削除한다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百號

今年度當面한春季用肥料의作物分一〇〇坪當配給基準量은如左하오니該當作物耕作農家는受配에萬全을期하심을茲以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作物分導入肥料配給基準量(百坪當量)

窒 素 肥 料 (硫安)

區 分	麥 作 追 肥 用		水 稻 用 (水稻苗板用包含)		備 考
	面 積 100坪當	割當量	面 積 100坪當	割當量	
東大門區	二六,〇〇〇 <sup>坪</sup>	八,三三二 <sup>斤</sup>	四五,八〇〇 <sup>坪</sup>	二五,二四〇 <sup>斤</sup>	
城北區	三三,〇〇〇	一八,二七三	一三,〇〇〇	八二,二六五	
城東區	一,二七五,三〇〇	〃	一〇四,九七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七,七七一

西大門區	五三、〇〇〇	〃	四三、六〇七	一、六八九、〇〇〇	〃	一〇一、五九九
麻浦區	五、五〇〇	八、一三一	三、七一九	二、六七一、一〇〇	六、〇二〇	一五、八八九
龍山區	三、七〇〇	〃	二、九三八	七、三八〇〇	〃	四、四四五
永登浦區	七五、六〇〇	〃	六三、八四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	一三三、四九九

二、右基準量은作物分入荷總量을耕作面積比例에依하여決定할것임

三、右記基準量에依據하여配給中에있으니受配에萬全을期할것이며萬若實地受配量이該基準量에未達하였을境遇에는當市에直接請願할것

四、各區및洞에서는農家分配給量을直時公告하여一般에게周知徹底를期할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號

揮發油의不正去來를防止하기爲하여懷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부터다음과같이揮發油受配畢證制를實施할것을이에公告한다

懷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當特別市에서車輛檢査證을交付받은車輛(官用및外國公館用車輛은除外한다)으로서每日左

의揮發油基準量을消費한車輛에限하여揮發油受配畢證을交付한다

1. 乘車 二도량以上

2. 自家用乘用車 二도량以上

3. 自家用貨物自動車 四도량以上

4. 營業用自動車 配定量

二、揮發油受配畢證은每月二十五日부터翌月五日까지各石油代理店 또는 注油所에서交付한다

但 注油所에서交付時는前月分注油「카」트」와交換한다

三、揮發油受配畢證은車輛「우」인「트」右側下端에貼付하여야한다

四、新規로運行하는車輛은五月二十日以上運休한車輛은商工課(營業用車輛은總務課)에서認定

을받어야한다

五、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分揮發油受配畢證은五月의揮發油消費實績에依하여交付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六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流質物을左記에依하여賣却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海

記

一、入札物品 衣類 時計 其他

二、入札件數 二〇五件(內譯 西部 七六件 東部 六三件 龍山 二一一件 安岩 四五件)

三、入札日時與場所

1. 概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忠正路二街一二九 西部公益當舖

2. 概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二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一一〇 東部公益當舖

3. 概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安岩洞一一八의二 安岩公益當舖

4. 概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四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松花洞一 龍山公益當舖

四、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에該當하는現金 또는 市内金融機關에서發行한保證手票

五、入札物品은入札時에公示함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八	城東區戶籍兵務課長에補함	城東區廳島	地方參事	洪文植	
五、三	城東區廳島出張所長에補함	出張所長	地方參事	李炳天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建設局水道課	主事	林承喆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

城東區家內務  
總務課

地方主事

王周賢

同

會計課  
同

朴應敏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七號俸을給함

金漢經

內務局公報課勤務를命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四號俸을給함

王周賢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主事에任함  
年功加給月九割을給함

朴應敏

財務局會計課勤務를命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書記  
車明得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東區地方書記  
尹相壽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給함

金斗銓

永登浦病院勤務를命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書記에任함  
四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病院勤務를命함

地方技員에任함  
四級六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病院勤務를命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九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東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兼務廳專務를命함

光熙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京西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清雲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城東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申星浩

吳金男

趙慶運

李鍾箕

光熙中學校  
兼學事行政課  
主 事 趙南詰

首都女子  
中學校  
主 事 李建浩

城東中學校  
主 事 李商大

서울  
高等商業  
同 事 全熙景

京西中學校  
同 事 俞序濟

中區總務課  
同 事 禹福萬





# 市政日誌抄

## 五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五月八日에 施行하는 洞長 總選舉에 한 사람도 빠짐없이 投票합니다
- 二、자라나는 어린이를 마음껏 愛護합니다
- 三、外來品을 쓰지 말고 國產品을 愛用합니다
- 四、水道물(上水道) 물아껴 씁시다

## 日誌

五月 一日 (日) 市民의 날, 勞動節

五月 二日 (月) 年度末未納稅金徵收 強調期間 設定에 對하여 市長 談話發表  
定例 幹部全體會議, 未納稅功勞者表彰 於會議室

自二日至八日間 어린이 週間, 同各區 映畫巡迴, 假建築物 撤去에 對한 協議會  
副市長室

五月 三日 (火) 煉炭自由販賣制 實施

五月 五日 (木) 自五日至九月八日間 日光節約時間 實施

어린이날, 同紀念行事 於 서울運動場 昌慶苑

五月 六日 (金) 市長記者會見

五月 七日 (土) 洞事務規則公布

五月 八日 (日) 中等學校庶務主任各區廳學務課長兵事事務協議會 於會議室

五月 八日 (日) 어니날週間(八日十四日間)、第五回 어니날映畫會 於市公館

五月 九日 (月) 서울特別市洞長總選舉

五月 九日 (月) 新任駐韓美國大使월하양、S、B、레이시氏에 「幸運의 열쇠」贈呈

五月 十一日 (水) 第七次救護委員會

五月 十二日 (木) 第五回 어니날慰安大會 於昌慶苑

五月 十三日 (金) 各區農政畜產關係職員打合會 於會議室

五月 十三日 (金) 自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間節水與濫用圍束強調期間設定

五月 十三日 (金) 自十三日至二十一日 어니날豫防注射實施

五月 十三日 (金) 市長記者會見、自動車用揮發油消化畢證發給實施에對한市長談話發表

五月 十三日 (金) 市內中等學校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公布

五月 十四日 (土) 中國、朱家驊氏一行에게金市長이幸運의 열쇠贈呈

五月 十五日 (日) 市民請願日、第九回乳幼児健康審査優良兒表彰式 於德壽宮

五月 十六日 (日) 永中國民學校引受式舉行於同校

五月 十六日 (日) 自十六日至二十日間 어니날中小工業資金計劃에依한同貨融資推薦實施

- 五月 十八日 (水) 第一回洞長全體會議 於會議室
- 五月 二十日 (金) 市長記者會見、各區建設課長會議 於副市長室  
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公布、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 五月二十一日 (土) 市民請願日、美軍의 날
- 五月二十三日 (月) 市內中等學校長會議 於會議室  
春季驅鼠作業實施期間中事前關係担当者講習會 於會議室
- 五月二十四日 (火) 自二十四日至六月三日市公務員第三次短期教養訓練實施 於會議室  
對倉特別市優良工產品生產獎勵委員會 於會議室
- 五月二十五日 (水) 國難克服日、第八次救護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水道使用料滯納額納付督促對社市長談話發表  
自二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水道使用料滯納徵收期間設定
- 五月二十六日 (木) 新堂洞澳南洞間道路鋪裝工事起工式舉行 於城東區藥水洞廣場
- 五月二十七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五月二十八日 (土) 各區廳長各警察署長連席會議 於會議室  
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會議 於會議室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六十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二寸얼골이 검고, 코는 없으며 人相全히 不詳
八、着	衣	上衣白巴저고리에 下衣黑色洋服을着用함
九、所	持	現金壹五〇圓
十、死	因	溺死
十一、死	亡場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二村洞二九六地點江邊
十二、死	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頃
十三、假	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不詳	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五、性	女	十一、死亡場所	龍山區漢江人遺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임
六、年	推定二十二、三歲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頃
七、人	인물이둥글고 눈코는普通이며 體格普通이고 身長四尺八寸假量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八、着	上衣분홍색 나이롱저고리 下衣黑色비루도치마에 黃色冬內衣 人造絹속치마 白色반쓰 白色나이롱양말을 着用하였음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九、所持	一切無함	一、本籍	不詳
十、死因	投身自殺	二、住所	不詳
五、姓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	不詳	四、姓名	不詳
五、性	女	五、姓名	不詳

六、年

介

推定二十歲

七、人

相

얼굴이 둥글넓적하고 눈이 큰 편이며 體格은普通 身長은四尺八寸可量

八、着

衣

上衣服은남색자쓰에 초록색셔타 白色조로스에 棕色스카트나 이롱양말 鞋은色半長靴 女子用着用

九、所

持 品

現金百四拾圓

十、死

因

溺 死

十一、死亡場所

漢江入道橋(漂流)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初旬頃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爾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三、國

籍

韓 國 人

四、姓

名

不 詳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未 詳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可量、體格普通、얼굴은긴편이며、頭髮은빠마

八、着 衣 黑色세이타에다, 팔분치마를입었으며 一見學生風임

九、死 因 電擊死

十、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西小門洞四七京電病院

十一、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五月六日下後九時

十二、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三、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推定五十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四寸可甚, 顔은長型便에이마는넓고, 수염이普通

八、着 衣 衣服은脫衣하고있으며 灰色洋말을着用함

九、所 持 一切無함

十、死 因 溺死

十一、死亡場所 龍山區漢南洞漢江江邊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十三日(推定)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石堂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名	不詳
五、性別	男
六、年齡	推定四十歲
七、人相	身長五尺四寸可量 體格普通頭髮하이카라
八、着衣	黑色作業服上下着用
九、所持品	現金四百參拾圓 열외八個
十、死因	溺死
十一、死亡場所	石堂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洞漢江邊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十八日頃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石堂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二、住  
三、國  
四、姓  
五、性  
六、年  
七、人  
八、着  
九、所  
十、死  
十一、死亡場所  
十二、死亡年月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十四、取扱處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籍 所 籍 不 詳

推定四十歲  
身長五尺五寸可量、體格普通한편、頭髮하이카타、얼굴은 검은편임  
廣木을染色한 國防色上下國防色 농구화  
一切無함  
腦挫傷  
서울特別市中區乙支路六街一八市民病院  
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後十一時三十分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男	
六、年	推定四十歲	
七、人	身長四尺五寸可敏	顔面端正容貌端正 身體健康者임
八、着	上衣美軍카키服	下衣는저색紳士服
九、所	持	金基祐라석인도장二개와 모자세멘 도구와 약병
十、死	因	飲毒自殺
十一、死亡場所		中區漢陽公園碑東便水筒內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獨岡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籍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未詳
五、性	男	
六、年	推定五十歲	

七、人 相  
 八、着 衣  
 九、所 持 品  
 十、死 因  
 十一、死亡場所  
 十二、死亡年月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十四、取扱處

얼굴은 긴편이며 黑顔頭髮삭발  
 上下衣共히美軍作業服戰鬪帽를 썼음  
 全無함  
 心臟痲痺  
 서울特別市中區北倉洞九三  
 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二、住 所  
 三、國 籍  
 四、姓 名  
 五、性 別  
 六、年 令  
 七、人 相  
 八、着 衣

不 詳  
 不 詳  
 韓 國 人  
 未 詳  
 女  
 推定二十三、四歲  
 얼굴은 둥근편、頭髮은若干의 과마웠은形跡이있음  
 上衣는 연粉紅 저고리 白色치마에 綠色치마를입고 白色버섯을 신  
 고 綠色고무신을 신었음

九、所 持 品

一切無事

十、死 因

溺 死

十一、死亡場所

漢江橋下入道橋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